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211905130205-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昆明中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通世纪广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吴家营片区中通世纪广场		
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 1449.28	合同价格	450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云南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实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练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晟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骆文鹏	总监理工程师	尹成忠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06月15日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备注	2020年9月1日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黄练红’变更为‘大戈’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骆文鹏’变更为‘骆文棚’ 2023年1月4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0日 2024年1月8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5月20日监理单位名称由“云南实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实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由“尹成忠”变更为“姚宏”。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12659